

# 西北工业大学教务处

教字〔2017〕19号

---

##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实习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实习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学生掌握和应用理论知识、促进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了解社会和专业发展现状、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习管理工作，提高实习质量，特制定《西北工业大学实习工作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西北工业大学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习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学生掌握和应用理论知识、促进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了解社会和专业发展现状、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习管理工作，提高实习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习必须严格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实习大纲的安排进行，以培养基础扎实、专业能力强，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为目标，体现我校“厚基础、宽口径、重实践、求创新”的人才培养特色，全面落实创新教育理念，增强创新创业意识，不断提高实习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实习包括认识实习、生产实习、课程实习、毕业实习、实践训练、社会实践等实践性教学环节。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西北工业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统招本科生。

## 第二章 实习基地

第五条 各学院应根据各自专业特点，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实习基地原则上应贯彻“就近就地”的原则。应与实习基

地经常性沟通，共同制定实习计划，以充分发挥实习基地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

第六条 对实习基地采取动态评估机制。定期对实习基地的实习计划、实习内容和实习质量进行动态评估。因实习基地的科研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不能正常执行实习计划，或因行业调整不能继续发挥其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时，应更换实习基地。

### 第三章 实习大纲与实习计划

第七条 实习大纲是组织和检查实习效果的主要依据，各专业应根据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制定实习大纲。实习大纲制定后，经主管院长审定后执行。实习大纲应包括：

1. 实习的目的和任务；
2. 实习的方式和基本要求；
3. 实习安排与主要内容；
4. 实习地点与时间；
5. 实习考核与评分标准。

第八条 为了使实习工作科学有序进行，各专业在实习前应根据实习大纲的要求，结合实习基地的具体情况，制定实习计划，明确各阶段的实习内容、时间和方式。实习计划于实习开始前发给参加实习的师生人手一份，并报学院和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学生在大学本科期间，应视其专业不同，安排校外实习1~2次，使学生接触社会，了解行业的发展状况。

第十条 实习可采取集中与分散、校内与校外、省内与省外相结合等形式。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和具体情况自行安排。

####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加强实习的组织与管理，保证实习按计划有序开展，确保实习安全与实习质量。

第十二条 实习队管理。参加实习的师生应组织成实习队，由学院指定政治思想好、业务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能力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

第十三条 实习纪律。参加实习的师生，必须服从厂（所）、校双方共同组成的领导小组的管理。实习期间，教师实行全日坐班制，学生应遵守实习纪律。任何人未经批准，不得安排实习大纲以外的活动，更不能擅自提前返校、返家或他往。

第十四条 认识实习的组织与管理。认识实习使学生通过在本专业对口或接近的企业、科研院所、政府部门等单位进行参观学习或跟班劳动，较全面地了解专业产品的基本生产过程及有关实际知识，为学习专业课打好基础。认识实习原则上应安排在省内进行。认识实习可采取参观与定点实习（定厂、定车间、定岗位、定任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参观由有经验的辅导教师领讲，有条件的实习基地可以聘请领导做现场讲解，增加对行业及产品的宏观认识。定点实习时，还可聘请少数熟练的工人师傅、工程师操作指导。

第十五条 生产实习的组织与管理。生产实习使学生通过参加本专业的生产技术工作，比较深入地了解典型产品的构造、性能、用途及其生产工艺，获得初步的组织和管理生产的实际知识，收集有关资料，巩固所学理论知识。生产实习要坚持到生产第一线、到基层单位（工段、班组、车间）进行。生产实习以定点实习为主，辅以必要的参观、讲课等活动，使学生尽可能多参加实际操作或跟班劳动。

第十六条 其它实习形式的组织与管理。课程实习、毕业实习、实践训练、社会实践等参照认识实习和生产实习的组织管理模式，制定周密的实习计划，加强实习队管理，严格执行实习纪律，确保学生的实习安全和实习质量。

## 第五章 实习成绩的考核

第十七条 各学院负责实习成绩的考核工作。学生完成实习大纲规定的任务后，须提交实习报告，并参加考核。各个实习队返校后，还需进行实习总结。

第十八条 实习考核的方式可采用口试、笔试或两者结合等方式进行。实习成绩按照百分制计，各学院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的实习成绩评定办法，对学生实习期间的劳动态度、思想表现、实习报告及考试成绩进行综合评分，并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九条 实习（含因故补实习）考核不及格者，允许补考一次，但实习经费自理。补考不及格者，按一门课程不及格论。

第二十条 学生实习期间因故（事、病假）缺席累计时间占

实习有效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应令其补足或重新实习。无故缺席累计时间占实习有效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重新实习，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无故缺席累计时间低于有效时间三分之一者，根据认识程度和悔改表现，经主管院长审批后，允许补足或重新实习。补足或重新实习经费自理。学生实习期间的请假、考勤以及违纪事件处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实习工作中各岗位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全校的实习工作由教务处、各学院、系负责管理，由实习领队、指导教师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的职责

1. 制订实习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及规定，对实习工作进行宏观管理。
2. 配合各院系建立实习基地。
3. 审核、汇总各院系上报的年度实习计划，并根据计划进行实习经费的核算分配。
4. 负责学生实习用品的发放工作。
5. 对实习人数较多的实习基地，负责组织检查小组，深入地检查实习情况。

第二十三条 学院的岗位职责

1. 编写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制定当年实习计划经费预算；
2. 具体落实实习场所；
3. 选派各专业实习领队教师和指导教师；

4. 建立实习队组织；
5. 检查落实实习队的准备工作和进行组织动员；
6. 检查实习质量，总结本院实习工作和院内经验交流；
7. 申报下年度实习计划。

#### 第二十四条 领队教师岗位职责

1. 领队教师是实习工作的具体组织者和领导者，负责实习队的全面工作，并担任实习指导工作，实习前必须熟悉有关文件的规定。

2. 原则上应提前前往实习场所，根据实习大纲中的内容和要求，结合生产和实际情况，会同实习场所教育部门认真安排落实实习实施计划，同时要安排好晚间活动，并向实习队师生公布；

3. 按实习大纲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实习计划；

4. 负责实习队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好入厂前教育，对于实习期间发生的技安、失密及违章事故等会同厂（所）有关部门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学校报告；

5. 实习结束后，写出实习总结，向院、校汇报。

#### 第二十五条 实习指导教师岗位职责

1. 积极配合领队教师，完成各项工作。关心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活情况，并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做好实习队考勤工作；

2. 同实习场所的指导人员一起，具体指导学生的实习、答疑、质疑，组织专题技术报告、参观、晚自修等事宜；

3. 指导学生写实习报告，并会同实习单位的技术人员对学生

进行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4. 负责填写有关实习报表。

## 第七章 实习经费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为保证实习经费专款专用落在实处，学院负责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和规范性。经费负责人严格把关，实习带队教师严格按照以下要求，支配学校限额内的实习经费。

1. 实习管理费。实习单位向学校收取实习管理费，由实习单位开出正式收据，并加盖财务公章，学校凭据报销。

2. 实习讲课费。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指导教师的实习课时费标准。

3. 实习差旅费。指导教师实习差旅费标准等同于教职工差旅费报销标准，凭正式票据报销。学生去外地实习的住宿票、车船票（硬座）等票据，带队教师应全部收齐，凭据报销。

第二十七条 对不按实习计划执行实习任务或任意变更实习地点的学院，一经检查发现，将削减下一年的实习经费。

第二十八条 以上经费管理规定与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冲突的，以学校财务制度为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各学院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学院的特点，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